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工程造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程造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5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14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30103MA1AW1QT8W | 成立日期：2017年11月30日 | 登记机关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... | 技术咨询电话：010-88656636 | 技术支持：微信搜索“你问我答”公众号，关注公众号查询。 |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